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12號

上　訴　人　邱彥烽
訴訟代理人　紀岳良律師
被上訴人　何品毅
訴訟代理人　林國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緣被上訴人與訴外人即配偶○○娣（下逕稱其姓名）於民國101年12月5日結婚，夫妻相處和睦、感情穩定，而○○娣於104年12月至107年3月間原為○思藥局之藥師助理，因107年4月間上訴人於○○藥局（址設花蓮縣○○鄉○○路○段○號0樓，現為○○藥局，下稱○○藥局）獨立執業，積極邀約○○娣擔任其所屬藥師助理。然上訴人明知○○娣為有配偶之人，婚姻關係存續中，趁○○娣任職於○○藥局期間，積極向○○娣表達愛意，頻繁聯絡且時有肢體接觸，竟於108年3月至109年6月間在○○藥局內及其他不詳處所與○○娣發生性交行為，每月約莫3至4次，足見上訴人故意不法侵害被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又○○娣於108年11月自○○藥局離職，並於109年1月起改於○○醫院服務，然上訴人卻藉疫情延燒，派送口罩業務繁忙、人力缺乏為由，密切與○○娣聯繫，爭取見面之機會進而發生關係。嗣被上訴人於109年6月下旬，發現○○娣心情煩躁不安、情緒起伏大，經詢問後，○○娣向被上訴人陳稱「為何人家生小孩很容易，我們夫妻生小孩卻那麼難？」等語，被上訴人察覺有異，質問之下，○○娣遂坦承其與上訴人發生性交關係，並同意將手機內對話紀錄交

予被上訴人檢視，被上訴人始知上情；上訴人亦於Line對話紀錄中自承與○○娣於前開期間內發生數次性交行為，再佐以○○娣向暱稱「沛沛」密友間表達對上訴人之想法及性交過程，可知上訴人確與○○娣發生性關係，且觀諸對話內容之親密程度，益徵上訴人與○○娣交情匪淺，已逾越已婚之人與異性交往之一般社交行為分際，而侵害被上訴人之配偶權。縱使被上訴人婚姻不睦（假設語氣，被上訴人否認之），亦為被上訴人與○○娣之自家事，無須外人拯救，上訴人自不得以他人婚姻不睦為由，合理化其侵害他人配偶權之行為。再上訴人利用他人情感縫隙，趁虛而入，假意關心騙取情感而得利，事後誆稱「被上訴人與○○娣長年感情不睦，貌合神離，兩人精神上已無配偶親密連結牽絆」、「上訴人與○○娣是日久生情，兩情相悅」云云，洵為荒誕無稽，悖於實情。基此，上訴人上開行為，使被上訴人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上訴人於原審抗辯：上訴人與○○娣原為綠思藥局同事，上訴人離職後，於107年4月間在○○藥局擔任藥師，因故知悉○○娣尚無任職，便聘任○○娣擔任○○藥局助理，復於107年6月間，上訴人轉為○○藥局合夥人，除肩負藥局內日常庶務外，尚須面對退夥訴訟糾紛，壓力沈重，幸賴○○娣盡心幫忙得以渡過難關。又上訴人與○○娣閒聊之際得知，○○娣原於臺中生活，因婚後遷至花蓮定居，然因與被上訴人間就家用支出及性生活不協調，而與被上訴人日漸爭吵不休，且被上訴人亦甚少陪伴，儼然成為沉默之室友，使○○娣生活倍感艱辛與孤單。準此，被上訴人與○○娣長年感情不睦，貌合神離，2人精神上已無配偶親密連結羈絆，則當然不能忽略被上訴人於上訴人與○○娣發生婚外情時，究與○

○娣之婚姻感情狀況為何，被上訴人亦對婚姻破裂有無相當責任存在等情。再上訴人為臺港混血，自幼在香港長大，而於香港高中畢業後赴臺灣唸書，自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畢業後擔任藥師至今，並自8年前與配偶遷至花蓮定居。上訴人長年旅臺獨自生活，養成獨立自主之性格，相較○○娣之個性較為依賴，況上訴人適逢藥局合夥糾紛及父親罹癌等多重壓力，其配偶亦難提供上訴人情緒宣洩與支持，惟與○○娣朝夕相處下，彼此產生情愫因而交往；被上訴人狀告上訴人係故意勾引○○娣，顯非事實，實則上訴人與○○娣乃日久生情，兩相情悅，而上訴人得知○○娣確與被上訴人在金錢、性生活皆產生問題，被上訴人缺乏關懷與陪伴，○○娣對被上訴人長久以來感情貧乏，足見○○娣在外遇前即與被上訴人無夫妻情感，則被上訴人是否真實存有精神痛苦，非無疑問，其無法與○○娣維持圓滿夫妻情感，對○○娣外遇亦有相當責任，應有過失相抵適用，上訴人認被上訴人縱有精神痛苦，甚微，復考量其就婚姻之過失，請求精神慰撫金有違人情倫理，縱有，亦屬過高。至被上訴人主張之上訴人與○○娣有交往關係、性行為之事實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均不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被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參、原審判決上訴人部分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陳述除援引原審之陳述外，於本院補充陳述：

○○娣與他人LINE對話紀錄截圖，上訴人否認之，惟原審卻記載上訴人均不爭執，洵有違誤。又夫妻一方之外遇，對於他方非必然係痛苦，縱有痛苦亦因夫妻關係而有程度上差異，即如長期分居、貌合神離、相敬如冰之夫妻關係，一方知悉他方有婚外情時，於感情上之不快，尚不能與感情甚篤之夫妻相比，或因有裁判離婚事由而得以擺脫婚姻枷鎖甚感慶幸；且夫妻間有無子女之繫絆亦影響婚外情所帶來之痛苦，更有甚者，若長期遭逢家庭暴力或長期精神控制，致受害之

一方痛苦不堪，並成為婚外情之推力，法律卻容許施暴者向他方請求外遇之精神慰撫金，實令人難以接受，亦違一般人之道德觀感，據此，探究夫妻間各種生活狀態及情感聯繫，自屬判斷精神慰撫金高低之核心要素。況上訴人尚有負債且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原審判賠5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顯無力負擔，且依上訴人與○○娣間LINE對話紀錄可知，被上訴人與○○娣間業因性事、經濟等因素僅剩家人情感而無夫妻間之愛戀情感。再依婚姻契約性質論言，對被上訴人負有婚姻忠誠義務及性器官獨占義務者為○○娣，上訴人與○○娣交往乃出自彼此真心相待，更與○○娣有無婚姻無涉；而被上訴人捨棄對違約者○○娣為精神慰撫金之請求，卻單向上訴人求償，反可窺見其行為本質係基於性器官獨占之主權宣示，正如釋字第791號協同意見書所述「相姦人之所以應與通姦人同罪，也正是侵害了被害配偶之性獨占權，而不是相姦人違反了什麼性忠誠義務。」等語，是現今社會尊重個人主體性為法律核心價值，則容許夫妻一方基於性器官獨占之主權宣示，即等同侵害夫妻身分法益重大進而請求高額精神慰撫金，是否合宜？原審僅依上訴人承認有婚外情而未審酌上開情事遽命判賠，似較缺乏人性化之思考等語。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肆、被上訴人除援引原審之陳述外於本院補充陳述：

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主張其與○○娣有交往關係及性行為之事實，於原審均不爭執，且對被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亦不爭執，對話之內容非常煽情，多次提及上訴人與○○娣間關於性方面之敘述，對於身為男人之被上訴人而言，情何以堪。而上訴人仍以釋字第791號解釋作為本案酌減賠償之依據，惟上開釋字最主要係討論通姦是否構成刑責，雖其後決議將通姦罪除罪化，但對於通姦、相姦者，應負之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不應而免除。又上訴人固以經營藥局不善、財力狀況不佳作為抗辯理由，但依其與○○娣間之LINE

對話紀錄可知，上訴人曾自承「管我，我喜歡亂花錢」、「咕，小孩需要花什麼錢？」等語，足徵上訴人並非無資力。據此，原審對於上訴人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配偶權，判命賠償50萬元之部分，亦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加害程度，並無違誤等語置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伍、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訴人與○○娣2人所為業已侵害被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一)謹按：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84條第1項條文所示之權利，不以財產權為限，亦包括身分權之侵害。而身分權，係指基於特定身分而發生的權利，包括親權、配偶權及繼承權等，均應屬於前開規定所稱的權利。又所謂配偶權，指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的權利。

2.再者，婚姻制度具有維護人倫秩序、性別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且因婚姻而生之永久結合關係，亦具有使配偶雙方在精神上、感情上與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之功能。故國家為維護婚姻，非不得制定相關規範，以約束配偶雙方忠誠義務之履行（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是以維護婚姻忠誠義務之目的言，其主要內容應在於維護配偶間親密關係之排他性，不許有配偶者與第三人間發生性行為而破壞婚姻關係，是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實不容認他人對

婚姻本質加以破壞，倘有予以干擾或侵害者，即屬破壞基於婚姻配偶權關係之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法益，該等行為與婚姻配偶權益所受之損害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倘明知為他人配偶卻故與之交往，其互動方式依社會一般觀念，已足以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不得謂非有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苟配偶確因此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上痛苦，自亦得依法請求賠償。是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並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一般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動搖一方對其配偶誠實之信賴，且致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或將難以保持，即均屬之。

(二)經查，上訴人與○○娣於108年3月至109年6月間，曾在藥局內及其他處所為性交行為，每月約3至4次，且2人陸續以LINE通訊軟體交談聯絡，對話紀錄中亦曾提及2人曾為性交行為之事等情，業據被上訴人提出○○娣與上訴人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影本、○○娣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沛沛」、「佳芳」之友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影本為證據（原審卷第26至126、248至252頁），且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主張其與○○娣有交往關係、性行為之事實均不爭執（且對於被上訴人所提原證2、3的LINE通訊軟體形式真正不爭執，原審卷第166至167頁）；而依被上訴人所提前揭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亦可推知上訴人於與○○娣為男女情侶交往關係及性交行為時，均明知○○娣與被上訴人之婚姻關係存續中之事實，而上訴人對此節亦未爭執，是上情均堪認定。據此，上訴人既早已知悉○○娣為有配偶之人，猶與○○娣為男女情侶交往及性交行為，自足破壞夫妻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而情節重大之程度，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侵害其配偶權，應堪認定。

(三)上訴人雖辯稱：因被上訴人與○○娣間長年已有感情不睦、

貌合神離之情事，本件上訴人之行為未達侵害被上訴人之夫妻身分法益或配偶權云云。惟查：

1.刑法第239條通、相姦罪之刑罰規定，固經司法院大法官以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宣告違憲而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然其理由係以：以刑罰處罰通、相姦之行為，固符合適合性原則之審查，然無法通過必要性及衡平性原則之審查，因而牴觸憲法第22條保障性自主權、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而違憲。然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仍然肯認婚姻制度乃受憲法之制度性保障，國家為維護婚姻，仍得制定相關規範以約束配偶雙方忠誠義務之履行，以維持婚姻制度及個別婚姻之存續。而民法第195條第3項有關於侵害他人之配偶身分法益者，應負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規定，即屬立法者基於對於婚姻制度之制度性保障及對個別婚姻存續之維護所制定之法規範，而揆諸前揭對於第三人侵害婚姻關係存續中之配偶身分法益之解釋，法院審查第三人與有配偶之人間之交往關係、性交行為是否侵害該有配偶之人之配偶之身分法益時，僅需考量其互動方式依社會一般觀念，是否已足以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縱認配偶之間感情已有不睦，在該婚姻關係未依法解消之前，仍受憲法對婚姻之制度性保障，及民法前揭規定之保護，無從任由第三人任意介入及影響婚姻關係。

2.然上訴人就其所稱被上訴人與○○娣於上訴人與○○娣交往及為性交行為前已感情不睦、貌合神離等情，業據被上訴人否認在卷，上訴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夫妻間縱一時感情不睦，非無可經由日後修補關係而重歸於好，被上訴人與○○娣2人於當時既仍為配偶關係，縱認不和睦，非無可能透過雙方之努力而予以修補，且縱未能即時修補雙方關係，亦不得執此反謂上訴人於被上訴人與○○娣2人婚姻關係存續中之上開行為未侵害被上訴人之配偶權，是難認被上訴人之配偶身分法益未受侵害，上訴人此部分之辯詞，自無足取。

3.綜上，上訴人明知○○娣係有配偶之人，仍與○○娣為男女

情侶交往，甚且多次為性交之行為，堪認上訴人行為已逾一般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動搖一方對其配偶誠實之信賴，且致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難以保持，是應屬侵害被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是被上訴人依前揭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

二、原審判命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50萬元，是否過高？

(一)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此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雖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因上訴人之上開行為而受有配偶身分法益之侵害，就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自得請求上訴人賠償相當之金額。

(二)經查，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配偶發生婚外情，使被上訴人對○○娣共組家庭所需之互信基礎全失，破壞其婚姻生活之圓滿幸福，此自令被上訴人深受打擊，對被上訴人之心理造成嚴重傷害，足徵被上訴人所受精神上之痛苦非微，甚至於本件訴訟審理時，仍未見其有何悔意及對被上訴人有絲毫歉意，此勢必增添被上訴人怨懟及憤恨不平之情緒，加深其痛苦。是本院斟酌被上訴人為00年生，因上訴人前揭行為受有上開侵害，其學歷為大學畢業，業房屋仲介，107、108年度有所得、無財產；上訴人為00年生，其學歷為大學畢業，業藥師，107、108年度有所得、財產，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調件明細表各1份附卷可稽（原審卷第140至150頁）。揆諸上開實務判決見解，爰審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上訴人侵害被上訴人之行為態樣及手段、事發之經過與緣由、被上訴人因本件事故身心受創情形等一切情狀，認為被上訴人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5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洵屬無據。

三、就本件侵權行為，被上訴人是否具有與有過失，而得減輕賠償金額？

(一)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並非被害人所有行為，均當然成為損害發生或擴大之共同原因。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尚不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

(二)上訴人固然陳稱被上訴人與○○娣之婚姻關係長久已無存在夫妻情感，被上訴人對○○娣之外遇亦負有相當責任等語，然同前所述，被上訴人與○○娣間之夫妻關係，縱不和睦，非無可能透過渠等加以努力而得以修補，非當然致上訴人與○○娣間為前述逾越一般正常男女社交行為，致侵害被上訴人之配偶權。是被上訴人與○○娣間縱然夫妻感情欠佳，不能認係被上訴人之配偶權受侵害之共同原因或促成損害之擴大，揆諸前開論述，自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其配偶○○娣發生不正常之男女交往及性行為，不法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並致其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既屬可採。從而，被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09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50萬元本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50萬元本息，而駁回被上訴人

其餘之訴。關於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部分，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柒、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徐文彬